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860	13,051
服務成本		(39,513)	(14,015)
毛虧		(1,653)	(964)
其他收入	4	2,463	2,895
行政開支		(2,357)	(2,812)
融資成本	5	(242)	(2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789)	(1,128)
所得稅抵免	7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9)	(1,11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22)	(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56,624)	3,118	(14,686)
有關期間的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89)	-	(1,78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58,413)	3,118	(16,475)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49,417)	3,118	(7,47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7)	-	(1,11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50,534)	3,118	(8,5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284	1,569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372
其他	179	954
	2,463	2,895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之利息	55	4
前任董事貸款之利息	49	100
董事貸款之利息	138	143
	242	24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373	5,3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8	9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5	103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11
	-	11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有相關期間產生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89)	(1,11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約24,800,000港元或190.1%。其毛虧率約為4.4%，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則為7.4%。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的表現相對穩定。即使社會動盪及立法會撥款審批會議暫停，導致有關期間內政府無批准大型基建項目，建築行業的環境受到影響。然而，由於市場參與者日益增多，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建築成本持續上升，因為勞動力短缺、監管控制越趨嚴格及建築材料和營運成本上升，此對本集團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雖然市場條件不利於建造業，但董事認為公營建築地盤市場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本集團有能力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生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為37,9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4,800,000港元或190.1%。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投標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毛虧及毛虧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700,000港元(2019年：毛虧約1,0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4.4%(2019年：毛虧率約7.4%)。毛虧率下降主要由於嚴格控制直接成本以及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格提高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8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16.2%至有關期間的2,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2019年：約1,1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毛虧增加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2)
張偉傑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83,977,158(S)	10.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Steel Dust Limited(「**Steel Dus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eel Du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張偉傑先生	Steel D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6)
Steel Du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83,977,158(S)	75.0% 10.5%
霍義禹(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600,000,000(L)	75.0%
周偉成(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澳門」)(附註1及3)	擔保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 (「華融(香港)產融」)(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6)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Freeman Union Limited (「Freeman Unio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志聯有限公司(「志聯」)(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控股」)(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附註5)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63,660,000(L)	7.9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 Investments」)(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63,660,000(L)	7.96%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63,660,000(L)	7.9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63,660,000(L)	7.9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63,660,000(L)	7.9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63,660,000(L)	7.9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 權益	63,660,000(L)	7.96%

(L)：好倉

(S)：短倉

附註：

1. 就彼存置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0股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中國華融澳門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Steel Dust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中國華融澳門因此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
2. 根據Steel Dust(作為押記人)及中國華融澳門(作為承押記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之股份質押，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獲中國華融澳門委任為接管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8月3日的公告。
3. 中國華融澳門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由華融(香港)產融擁有51%。華融(香港)產融由華融置業全資擁有。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由財政部擁有65%。因此中國華融澳門、中國華融國際、華融(香港)產融、華融置業、中國華融資產及財政部被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reeman Union為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由志聯全資擁有。志聯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擁有76%及由民眾控股擁有24%。民眾控股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志聯、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通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已向Prosper Talent質押63,660,000股股份。Prosper Talent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為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為建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為建行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持有57.11%權益。因此，CCBI Investments、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Prosper Talent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余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主席)、張偉傑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振宇先生、李仁生先生及李文洋先生。